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黃茂榮教授著【稅法總論第三冊】800頁 每本定價800元
稅捐法律關係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購植根書城的
贈送”植根法
卡乙張，免費
律網一個月
08年3月
快報
0堂課 定價320元
職業
與實務
律師，可以決
罪與否；而法
生或死。在這
工作中，法律
缺的。
十個單元勾勒
論理議題的全
灣律師、檢察
法律學者等專業
民眾，去思考
理制度。
醒 定價680元
案例
應如何在脆弱
智慧相繩？投
期盼在功利的
為度？一群通
的年輕心靈相
堂的探討中檢
案例，思、辯
局與攻防，彙
出財經規範的
務參考。不僅
寫歷史，更資
見證。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6 傳真：02-2706-6100
nan.com.tw
n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
元運費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8 日 第 137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37號解釋
法院辦理智財案件遠距訊問辦法草案出爐
司法院96年資深績優人員共173人
2.3 吳俊毅／淺談治癒目的
3 林清祥／續談行政訴訟之課予義務訴訟（下）
4 司法院網站提供RSS資訊服務
高雄少年法院召開少年司法與教育機關聯繫會議
士院與北縣教育局召開聯繫會議
宜院親職教育小團體活動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37號解釋

為維公務員公正廉明 得限制離職者之選擇職業自由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符比例原則 合憲 惟其刑罰宜均衡公私益妥為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2月22日舉行之第1317次會議中，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源希法官爲審理臺中地院90年度訴字第2020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認該案適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37號解釋。

解釋文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爲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及選擇職業之自由，迭經本院釋字第404號、第510號、第584號、第612號與第634號解釋在案。國家與公務員間具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員依法享有身分保障權利，並對國家負有特別義務，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即因此受有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433號、第596號與第618號解釋足資參照。公務員離職後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雖已終止，惟因其職務之行使攸關公共利益，國家爲保護重要公益，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限度內，以法律課予特定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條件下履行特別義務，從而對其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爲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爲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爲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其目的洵屬正當。

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因上開規定限制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特定職務，有助於避免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之情形，且依上開規定對離職公務員職業自由之限制，僅及於特定職務之型態，尚非全面禁止其於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中任職，亦未禁止其自由選擇與職務不直接相關之職業，而公務員對此限制並非無法預見而不能預作準備，據此對其所受憲法保障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爲主觀條件之限制尚非過當，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爲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惟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之規定，係採職務禁止之立法方式，且違反此項規定者，依同法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宜由立法機關依上開法律規定之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事實摘要

臺中地院簡源希法官因審理90年度訴字第2020號刑事案件，認該案所應適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依本院釋字第371號解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本案之背景事實爲被告林○○於民國84年至87年任職臺中市政府工務局，離職後隨即受聘任某營造公司總經理，後因該公司參與某機關之營建工程有圍標情事，而遭臺中地檢署偵辦。臺中地檢署除就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提起公訴外，另以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規定，依同法第22條之1：「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二項）」之規定，予以起訴。

（部分協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智財訴訟將邁入新紀元

法院辦理智財案件遠距訊問辦法草案出爐

各承審法院得對所有參與訴訟之人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設備實行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將於97年7月1日成立啓用，攸關當事人權益的智慧財產權訴訟，隨之邁入新的階段。

未來新訴訟制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條規定，各承審智慧財產權案件法院，均得採行遠距訊問方式，並准許自現行民、刑事訴訟程序僅得對證人實行遠距訊問方式，擴大至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可在其所在處所與承審法院間，透過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設備而直接審理。

司法院爲因應此一新規定，於97年1月27日完成「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草案，全文共十一條，以規範智慧財產權案件遠距訊問相關作業。草案內容重點如下：

一、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非專屬於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刑事第一審案件由各地方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法院僅受理不服智慧財產刑事第一審之上訴案件，故各級法院亦得審理智慧財產案件，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進行遠距訊問審理，因而本辦法草案名稱定爲「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二、遠距訊問意義，限定於訴訟關係人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進行審理之開庭方式；受訊問人適用範圍擴大至當事人等參與訴訟之人。惟法院採行遠距訊問前，應斟酌受訊問端的客觀環境是否適宜遠距訊問，並徵詢當事人意見。

三、法院使用遠距訊問前，應查明受訊問人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無相容設備，如無相容設備，協調利用受訊問人所在地法院、檢察署之遠距訊問設備訊問。

四、遠距訊問設備使用需專人操作，各法院應指定專人管理，法官進行遠距訊問前應授權書記官登記排序使用，如案情緊急，得不登記，但須先行協調。本辦法另規定每庭使用時限，原則上以半小時爲一時段，每次訊問最多可申請二時段，必要時得申請核准延長。

五、遠距訊問筆錄，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受訊問端，經受訊問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以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再行補送原本。受訊問人應依法具結之文件，由受訊問端機關將結文以電信傳眞或其他設備傳送予訊問法官，再行補送原本。

六、受訊問人如爲證人、鑑定人，其日費、旅費，由受訊問端傳眞聲請書至訊問端法院，由訊問端法院郵寄或直接匯入至其金融機構帳戶。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2月26日修正「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要點」。

核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

司法院96年資深績優人員共173人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96年資深績優司法人員，其中服務滿40年者16人、30年者23人、20年者134人，共173人，司法院獲獎者將於97年第一次國父紀念月會公開頒獎表揚，茲將服務滿40及30年司法人員名單刊登如后：

◎服務滿40年司法同仁

司法院：謝在全；最高法院：蕭亨國、莊登照、許朝雄；臺高院：尤豐彥、楊貴志、黃金富；臺中高分院：羅得村；高雄高分院：林正雄；士林地院：胡巧雲；臺中地院：陳麗珠；彰化地院：葉榮郎、魏淑美；高雄地院：蘇鳴東；屏東地院：紀麗花、黃和調

◎服務滿30年司法同仁

最高法院：李玉芳、張秀娟、王惠月；高雄高行：藍獻林；臺高院：周淑靜；臺中高分院：黃淑珍；臺南高分院：沈瑞熹；臺北地院：謝韻華、林寶春、莊太正、范國燥；新竹地院：張春菊、康繼雯；臺中地院：林福益；彰化地院：賴足惠；雲林地院：李得志；嘉義地院：楊福源、張玉美；高雄地院：周來福、羅婉如；屏東地院：王福盛；宜蘭地院：方明川；澎湖地院：鄭松安